

「107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洪委員淑幸代)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請假)	陳委員修玲	(請假)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邱委員美珠	(請假)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張根穆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德馨	
本署法規會		陳冠瑾代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簡曉綺	
本署環境檢驗所		許志福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林松槿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張耀天、曾偉綸、吳榮峻、 李珮芸、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葉明時、李豪、陳玉秋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奇樺、蔣憶玲、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6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准予備查。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1. 姜委員樂義

目前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尚未有人報名非常可惜，建議此類活動可優先邀請環保團體參加。

2. 顧洋委員

由於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之補助對象是學校，建議可透過教育部來宣傳，效果會較好。

3. 郭委員清河

案號 1 管考建議為「解除列管」，辦理情形說明建議可再酌修，更加清楚呈現案件辦理結果。

結論：洽悉，案號 1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 2 持續追蹤列管。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6 年 12 月~107 年 4 月 驗證業務報告

1. 張委員滿惠

書面資料的表 4 審畢案件驗證時程總表有 2 件申請案於申請當天即通過，請說明原因為何？

2. 郭委員清河

- (1) 兩家驗證機構皆有針對各產品類別進行案件驗證時程分析，值得肯定。
- (2) 部分補件時間較長的產品類別，建議於說明會時納入重點說明。
- (3) 逐案現場查核案件建議可再思考如何調整前置作業，以增加查核效率，縮短審查時程。

3. 顧洋委員

不通過案件部分廠商已有多次申請經驗，應了解相關規定，但至現場查核仍發現不符合事項，是否可說明為何會發生此情形？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6 年 12 月~107 年 4 月 驗證業務報告

1. 郭委員清河

針對現場查核案件，電檢中心發現部分產品之品質瑕疵值得肯定，請再補充說明現場查核情形。

2. 顧洋委員

- (1) 審查不通過案件，部分案件係廠商自行提出終止申請，應屬自行撤案，建議應詳實呈現。

(2)驗證審查過程中，廠商雖產品品質有疑慮，惟已提供符合國家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仍屬環保標章審查之範圍。

3. 華委員梅英

簡報資料(P.9)不通過案，係因安全資料表(SDS)文件取得不易，與書面資料(P.53)不通過案，係因廠商自行撤案(P.53)，二者文字敘述不一致，建議修正。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八、討論事項：

新增「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一)顧洋委員

草案第2點種類之敘述，「 \geq 」的符號，未來在條文上會如何呈現？

(二)郭委員清河

關於「 \geq 」符號，建議條文中使用較明確並易於了解的方式敘述。

(三)本署管考處

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法規會提供關於「 \geq 」於條文中適當的敘述方式。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九、散會：上午10時45分